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7號

原告 林志豪

被告 虞梨美

訴訟代理人 歐陽光俊

陳春旭

上列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怡萱